訴 願 人 ○○資訊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一六〇四二三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二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街○○段○○號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九十)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進入營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一六①四二三八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〇九一三一七八二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 ,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此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既處訴願人新臺 幣三萬元罰鍰,且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否則依行政執行法處理,然這項處分將嚴 重剝奪訴願人之權利,而行政機關卻未在作成處分決定前依法給予訴願人陳述與說明 之機會,其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至為明確。
- (二)自治條例中有規定於該自治條例通過前已在經營之業者,給予一年之輔導期限,今期限未過,原處分機關以取締代替輔導,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之誠信原則。
-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 、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 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 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 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 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復查原處分機關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人員於九十 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原處分機關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紀 錄表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 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裁罰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 予訴願人陳述意見,否則違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 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 分機關係依據其所製作經訴願人員工○○○簽名確認之稽查紀錄表予以審認、處罰,訴 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 條第五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故訴願人所訴乙節,顯係誤解,不足採 據。又關於訴願人主張依自治條例規定有一年輔導期限云云,依首揭自治條例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 一年內,依第二章規定完成登記,於完成登記前不適用第十六條規定。」本件係依該自 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並非該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故訴願人所訴,顯 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 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